

内政发〔2021〕6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本级54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5项，新增（承接）24项，变更（合并、修改设定依据、变更事项名称）25项。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次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事项管理真空。对承接的事项，承接部门要及时对接下放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38

